（上接B121版）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

1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联系人：张恩焕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洪成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电话：021-20613988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姝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f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10	华福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远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向城路288号8楼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张爽爽
	电话：021-68595976	传真：021-68595766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nsale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内需A类注册登记机构	内需E类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0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善栋	廖海（负责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61009999	021-51150298	021-22282551
传真	010-59378907	021-61009800	021-51150398	021-22280071
联系人	崔巍	孙红辉	廖海、刘佳	蒋燕华、夏豪雯（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对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及规范的投研流程，采用科学有效的分析方法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备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本基金将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本基金的资产的配置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决策流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并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益于内需成长相关行业的股票。

传统中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为国内投资、国内消费和外贸出口。一般把对外国的出口看作外需，内需就是指相对的国内需求，包括国内消费需求和国内投资需求。

本基金将具有内需增长背景的行业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受益于国内消费增长的行业。主要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直接获益于消费升级，为国内消费者提供终端消费品和服务的行业。具体来说，在申银万国目前一级行业分类体系下，包括农林牧渔、交运设备、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轻工制造、医药生物、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金融服务、商业贸易、餐饮旅游和信息服务。

第二类是受益于国内投资需求增长的行业。主要指为受益于国内消费增长的行业提供基础支持的行业，这些行业通常是上游行业。具体来说，在申银万国目前一级行业分类体系下，包括采掘、化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和信息设备。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从收益和风险两个角度出发对内需相关行业的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政府参与度、板块轮动、风险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分析，深入挖掘内需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使投资者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快速增长的发展成果。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上内需行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系统方法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成长性较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1）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本基金将对所有A股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形成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

①品质评估分析

品质评估分析是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企业的全面评估，对企业价值进行的有效分析和判断。上市公司品质评估分析包括财务品质评估和经营品质评估。

②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因素分析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竞争引致的主营业务衰退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风险、股权变动、收购兼并等。另一个是利用统计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③估值分析

个股的估值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我们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P/E模型、EV/EBIT模型、Franchise P/E模型等估值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值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2）个股精选

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对个股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筛选出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个股。

在定量分析方面，首先，本基金将受益于内需成长的股票界定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内部分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的60%以上；其次，本基金将成长性股票认定为，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其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或者过去两年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其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的股票。该增长既可以是自然的，也可能是因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改变（如资产注入、更换股东、产品创新、改变主营业务方向等）导致的。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会议、外部研究报告、公司公告、经理人报告等方式精选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和中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来配置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是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有利于实现资产保值和锁定收益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评估权证的合理投资价值，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杠杆交易策略等，利用权证进行对冲和套利等。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资产管理的需要运用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放机构、担保情况、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率、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信用风险等级、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的分析，形成对资产证券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模型，确定合适的投资对象。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建立违约波动模型、测评可能的违约损失概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和测评，从而形成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国内目前股票市场广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指数之一，指数本身对国内股票市场的走势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广泛的影响力，可以较好地表征市场平均收益水平。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该指数是本基金较为切合的市场基准选择。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5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摘自本基金2020年一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54,261,583.84	92.41
	其中：股票	1,754,261,583.84	92.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530,000.00	5.30
	其中：债券	100,530,000.00	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27,540.55	1.11
8	其他资产	22,483,442.92	1.18
9	合计	1,898,302,567.3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7,833,477.48	68.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7,956,447.31	4.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516,300.56	3.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8,915.10	0.03
J	金融业	80,523,589.80	4.2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434,477.65	4.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6,448,375.94	8.8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54,261,583.84	92.7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60	迈瑞医疗	439,387	114,987,577.90	6.08
2	300601	康泰生物	954,345	109,367,937.00	5.78
3	000858	五粮液	920,400	106,030,080.00	5.60
4	603369	今世缘	3,758,130	105,791,359.50	5.59
5	000661	长春高新	187,238	102,606,424.00	5.42
6	000895	双汇发展	2,388,593	93,871,704.90	4.96
7	600276	恒瑞医药	1,000,401	92,066,904.03	4.87
8	300015	爱尔眼科	2,250,363	88,619,294.94	4.68
9	600882	妙可蓝多	3,537,800	81,086,376.00	4.29
10	600036	招商银行	2,494,535	80,523,589.80	4.2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30,000.00	5.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30,000.00	5.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530,000.00	5.3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1	19国开11	1,000,000	100,530,000.00	5.3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2,455.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2,491.28
5	应收申购款	20,478,49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483,442.9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20年一季度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14.80%	1.18%	-6.82%	1.08%	-7.98%	0.10%
2012年	18.43%	1.29%	7.09%	1.02%	11.34%	0.27%
2013年	30.40%	1.55%	-5.90%	1.12%	36.30%	0.43%
2014年	3.37%	1.37%	42.57%	0.97%	-39.20%	0.40%
2015年	98.14%	3.21%	7.37%	1.99%	90.77%	1.22%
2016年	-26.94%	1.95%	-8.39%	1.12%	-18.55%	0.83%
2017年	36.50%	0.94%	17.23%	0.51%	19.27%	0.43%
2018年	-25.21%	1.54%	-19.28%	1.07%	-5.93%	0.47%
2019年	50.36%	1.31%	29.52%	0.99%	20.84%	0.32%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30%	1.93%	-7.45%	1.55%	10.75%	0.38%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9月7日（份额增加日）-2018年12月31日	-11.42%	1.67%	-5.56%	1.25%	-5.86%	0.42%
2019年	51.38%	1.32%	29.52%	0.99%	21.86%	0.33%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35%	1.93%	-7.45%	1.55%	10.80%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7日起对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增设E类份额。

2、长信内需成长混合A图示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20年3月31日，长信内需成长混合E图示日期为2018年9月7日（份额增加日）至2020年3月31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划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1中第（3）到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	1000元每笔

注：M为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N）	后端申购费率
N<1年	1.8%
1年≤N<3年	1.2%
3年≤N<5年	0.6%
5年≤N	0

注：N为持有年限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A类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日/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
2年≤N	0

注：N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E类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日/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
N≥2年	0

注：N为持有期限

E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5、基金转换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79）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非直销渠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低碳环保股票基金、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3）、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5）、长信利丰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519989）、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双利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91）、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3）、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基金、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65）、长信利盈混合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多利混合基金、长信睿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47）、长信利泰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51）、长信先锐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37）、长信利发债券基金、长信电子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49）、长信先优债券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长信乐信混合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股票基金（非直销渠道）和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开通了本基金E类份额（E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97前端模式）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005134；B级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2983）、长信稳健纯债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消费精选股票基金（直销渠道）、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之间的双向转换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业务信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B、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公司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信息；

5、在“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并经托管人复核；

7、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孜映邦	是	25,534,000	2.77%	1.19%	2018年2月6日	2020年5月27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